

民商法视角下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中的法律问题

王宇¹, 秦维璨²

(1. 青海民族大学 法学院, 青海 西宁 810007; 2. 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 青海 西宁 810000)

[摘要]在我国当前的发展中, 各类 P2P 网络借贷平台数量急剧提升, 随之而来的是各类金融问题的产生, 所以在我国今后的发展中, 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改正, 规范我国的金融市场。基于对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法律依据的研究, 文章指出了当前这种网络借贷平台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 从而保障与借贷平台产生关联的当事人财产安全。

[关键词]民商法; P2P 网络借贷平台; 法律依据; 法律问题

doi: 10. 3969/j. issn. 1673-9477. 2019. 01. 019

[中图分类号] D922.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9)01-053-04

P2P 网络借贷平台相较于银行贷款具有审核速度快、借贷额度较大等优势, 所以在当前吸引了很多人通过这种网络平台进行借贷。当前我国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分为两种, 一种为信息中介型, 另一种为资金运作型, 这两种形式的借贷平台由于一些法律问题, 都可能对客户的权益进行侵害, 同时也会对平台自身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一、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法律依据

(一) 信息中介型借贷平台

1. 居间合同关系

居间合同关系下的网络借贷平台充当了现实生活中的“中介”角色, 按照法律条文的解释, 借贷平台充当法律条文中的居间人, 出款方对应委托人, 借贷者对应第三人。在网络借贷平台依据居间合同关系进行贷款时, 贷款平台通过媒体宣传等手段吸引第三人, 同时收集大量的委托人信息, 网络贷款平台让这两方能够快速有效连接, 最终让第三人能够获得贷款。相较于银行贷款, 这种方式快速简单, 并且对于第三人来说不需要提交大量资料, 这也是这种借贷平台能够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借贷平台让第三人和委托人间实现有效连接之后, 这两者间需要签订缔约, 签订缔约有两种方式, 一种为第三人与委托人直接签订, 另一种方式为借贷平台将委托人的要约传递给第三人, 并且涉及的各项承诺也有第三人向借贷平台提出。在这两种方式中, 第三人和委托人都需要向借贷平台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当前的很多借贷平台采用第二中签订缔约模式, 借贷平台为了保证第三人有贷款偿还能力, 会要求第三人提供工作证明、身份信息等材料^[1]。

2. 借贷合同关系

在通过信息中介型网络借贷平台贷款时, 主要涉及两个法律问题, 其一为电子合同的效力问题, 其

二为民间贷款和放贷的合法性问题。对于第一个问题, 我国《合同法》与《民法通则》已经做出了专门解释, 即当事人能够保证信息真实性、具备完善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合同中各项意义表达明确的情况下, 电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且在《合同法》与《民法通则》近些年的发展, 已经将电子合同的法律解释放宽, 另外在 2012 年将电子数据纳入有效证据的范围内, 这一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电子合同的效力。对于第二个问题, 我国在 2015 年通过了相关法律, 即民间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24%, 则借贷关系有效, 当双方年利率高于 36%时, 超过部分无效, 所以在当前的法律体系中, 民间借贷的合法性已经被承认。

对于这类信息中介型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 引发问题的主要原因为经营不善, 另外借贷双方的信用问题、平台资金流动问题也会导致平台无法继续经营, 但是这种借贷平台不会出现卷款出逃现象。

(二) 资金运作型借贷平台

资金运作型借贷平台在信息中介型借贷平台的基础上, 推出了各类资金保障措施, 以保证出款人的资金安全, 这种资金保障包括拼台自身担保、第三方机构担保和设置风险备用金。

1. 借贷平台自身担保

在借贷平台自身担保的体制下, 在实际的借贷过程中, 借贷平台将担任两种身份, 一种为居间人, 一种为担保人。居间人身份的合法性毋庸置疑, 但是担保人身份的合法性需要被深入研究。按照《民商法》中的解释, 当借贷平台拥有资金偿付能力时, 即可成为担保人, 所以对于借贷平台而言, 在《民商法》的解释中其担保人身份具有合法性。但是需要注意的是, 《民商法》适用范围主要为非盈利性质的民间行为, 所以对于借贷平台来说《民商法》并不适用, 需要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投稿日期] 2018-11-25

[基金项目]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2013-GM-098)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宇(1987-), 男, 湖北武汉人, 讲师, 法学硕士, 研究方向: 民商法学。

中的规定进行重新审视,该规定中对借贷平台是否具有担保资质进行限定,即借贷平台必须有相关部门调查并得到批准后才取得担保资质,所以当前的很多借贷平台并不具备担保资质。

另外一些借贷平台为了吸引出款人,会在网页、手机应用中提出平台将进行资金担保,但是在签订借贷合同时,合同中又未写下相关担保条款,在我国当前的法律制定中,已经对这种行为进行了说明,即只要出款人能够提供诸如网页广告、手机应用中借贷平台提出的担保标示,则借贷平台向出款人的担保关系成立^[2]。

2. 风险备用金

在借贷平台运行中,会从借贷中抽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风险备用金使用,当贷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时,平台从风险备用金中提取资金,对出款人的本金和利息进行赔付。但是在该模式的应用中,需要对风险备用金的法律性质进行研究,当风险备用金能够偿付出款人的本金与利息时,风险备用金属于担保形式或者资金保障体系研究意义不大,当不能够偿付时,则风险备用金的性质必须进行深入论证。通过对风险备用金应用机制的研究得出结论,该体制为资金保护计划。

3. 第三方机构担保

在一些借贷平台的运行中,会融入第三方担保机构,当贷款人不能及时偿付贷款时,由第三方机构向出款人赔付本金与利息,而在该过程中,第三方担保机构会获得出款人的债权,并且第三方担保机构有权利和义务要求贷款人偿还贷款。就这种担保机制与平台自身担保的实际效果来看,两种担保方式较为相似,但是这两种方式有本质区别,对于平台自身担保,借贷平台参与到了利益链条中,所以需要对其是否具有担保资质进行深入研究。对于第三方机构担保方式,平台的功能与信息中介型借贷平台本质完全相同。

二、民商法视角下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一) 缺乏有效资金监管

在对 P2P 网络借贷平台进行研究时,基础在于理清资金池概念,资金池是指大量资金汇聚现象,在网贷平台中,资金池的形成更为容易和广泛,由于网贷平台对这部分资金有控制权,这是导致当前网贷怪相频繁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形成资金池的原因包括以下方面:(1)违反操作流程。网贷平台借贷时最科学的流程为贷款人发布信息,出款人通

过竞标的方式进行出款,最终形成借贷关系,但是是一些借贷平台会先收集出款人的资金,或者根据贷款人的借款要求转变成理财产品,这种方式导致出款人的资金无法有效流到贷款人手中,形成资金池。

(2) 债权转让。债权转让形成资金池的方式有两种,一种为债权的购买金额高于实际债权金额,这种方式必然会形成资金池,同时这种方式也是非法集资的主要途径。另一种方式为期限和金额错误配置,导致资金沉淀,最终形成资金池。(3) 投资项目虚构。在一些借贷平台中,会广泛宣传自身的投资项目,以吸引更多用户加入,进行非法集资^[3]。

对于网贷平台产生的资金池现象,会引发一些严重的金融问题,主要包括两种,其一为通过这种方式进行非法融资,最终由平台的开创者卷款携逃,为用户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其二为资金挪用,出款人的资金本应交付到贷款人手中,但是形成资本池后,出款人的资金往往会被网贷平台挪作它用,无法保证出款人的资金安全。

(二) 经营方式风险

对于网贷平台来说,在运行过程中也需要规避各项风险,以保证自身的资金安全,当前网贷平台中主要存在的运营风向包括以下方面:(1) 大单风险。对于一些网贷平台来说,为了吸引客户会提供大额借贷,而当贷款人无能力偿还借款资金时,会对借贷平台资金链造成强烈冲击,甚至让其无法继续运营。(2) 网贷平台担保。通过上文可以发现,很多网贷平台不具备担保资质,当运行中出现坏账问题时,网贷平台会拒绝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并且这种方式是资金池的主要成因之一,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网贷平台卷款携逃现象的发生几率。另外风险备用金机制也存在漏洞,体现在备用金由网贷平台独立保管时,平台对资金有控制权,从而形成资金池。(3) 信息调查缺失。在网贷平台运行中,为了能够保证出款人的资金安全,需要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深入调查与研究,当借款人有能力偿付贷款时才可让两者建立有效的联系机制,但是在当前的一些网贷平台中,存在信息调查疏漏现象,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包括三点,首先是工作人员素质不足,无法对贷款人的信息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其次为网贷平台故意为之,原因在于居间合同属于有偿合同,当借贷双方签订合同后,网贷平台可以获取收益,所以一些网贷平台为了获取收益,故意放宽信息核查标准。最后为信息交流不充分,虽然很多网贷已经建设了“黑名单”体系,但是网贷平台间缺乏信息交流,导致一些无偿还能力的人员在不同网贷平台中贷款^[4]。

三、民商法视角下解决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中存在问题的措施

通过上文可以发现,造成 P2P 网贷平台中怪相频发的根本原因在于形成了资金池,所以要解决网贷平台中的各类问题,需要从根本上防止产生资金池的现象,所以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达成目的。

(一) 建立独立账户并加强监管

要让各网贷平台能够建立独立账户,需要通过法律的完善和建设进行有效推行,在该过程中,应强制规定网贷平台的个人账户与经营账户分离,并建设中间账户,由中间账户进行资金传递。在独立账户的使用过程中,应由银行等权威机构对账户进行妥善保管,在保证账户安全的基础上对账户的资金运行状态进行审查,防止出现资金池现象,充分保障借贷双方的权益。需要注意的是,第三方监管机构与支付机构有本质上的区别,借贷双方在借贷过程中,需要对网贷平台的“第三方监管机构”进行了解与研究,当发现所谓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实质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时,说明该平台拥有对客户资金的实际控制权,用户不可在这类平台中进行资金转移,以达成规避风险的目的。同时在该过程中,用户应该向相关机构进行举报,以充分保障资金安全。

(二) 限制网贷最高金额

对于网贷平台来说,对于大额借贷通常会加强对贷款人的审查力度,以保证其贷款金额能够被及时偿还,防止贷款人无偿还能力对平台的运行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大额借贷还是会由于一些原因导致贷款无法被及时偿还,让网贷平台无法继续运行,所以对于合法的网贷平台来说,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需要限制网贷的最高金额,降低自身风险。另外对于一些违法人员来说,当网贷平台限制贷款最高金额后,会利用虚假身份和项目进行诈骗,所以在网贷平台的审核过程中,需要加强对不同项目间联系的审核,最大限度保证贷款内容的真实性,对于项目实质相似、项目风险性较大的项目,要进一步降低贷款金额上限,以充分保证网贷平台的自身安全与稳定^[5]。

(三) 完善征信体系

当前网贷平台征信系统存在较多漏洞,这种方式会提升网贷平台面临风险的数量和风险的影响程度,故而网贷平台在今后的运行与发展过程中,需要对现有征信体系进行完善与改革,以保证个人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要达成这一目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提升信息核查力度和信息调查范围。当前的

征信系统信息调查主要为贷款人工作情况、个人电话、个人身份证信息等,并且多为线上审核模式,这种方式有很多漏洞,无法保障信息的真实性,故而在网贷平台今后的运行过程中,还可以向贷款人人脉圈中的人员进行信息了解与调查,最大程度确保信息的有效性与真实性。(2)建设信息交流平台。在信息交流平台中,各网贷平台需要将自身“黑名单”中的人员进行公示,同时与银行系统合作,让信息交流平台中也囊括银行系统中的“黑名单”成员,禁止这些人员贷款。同时对于贷款未还清的人员,也通过平台进行公示,只有当贷款人的贷款还清后才可继续贷款。

(四) 禁止平台自身担保

平台自身担保是产生资金池的主要原因之一,要防止网贷平台运行中产生资金池,需要禁止发生平台自身担保现象,由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和完善对网贷平台的担保进行限制。另外对于第三方担保体系和风险备用金体系,也需要对现有模式进行改革,对于第三方担保机构,网贷平台和监管机构需要保证担保机构拥有相应资质,并让网贷平台与这类机构进行合作,保证借贷双方资金安全。对于风险备用金制度,风险备用金需要由银行保管和审查,不可由网贷平台自身进行监管。

四、结论

综上所述,当前我国 P2P 网贷平台主要存在的法律问题为平台担保问题,该问题会引发资金池现象,提升了卷款携逃现象的发生几率。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通过法律法规的补充与完善禁止平台自身担保,并加强对平台的监管,另外对于网贷平台来说,需要通过加强贷款人信息审查、限制最高贷款金额等方式保证自身的运行安全。

参考文献:

- [1]杨振栋. P2P 网络金融借贷平台的相关法律问题及监管对策[J]. 中国市场, 2017(15): 143-144.
- [2]王静. 基于金融生态视角的 P2P 网络融资研究[D]. 天津理工大学, 2017.
- [3]陈奇新. P2P 网络借款合同中的信息披露义务[D]. 复旦大学, 2014.
- 李晓圆. 我国 p2p 网络小额借贷的现状研究[J]. 时代金融, 2014(06): 35-37.
- 王艳华. 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中的法律问题——以民商法研究为视角[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29(02): 58-63.

[责任编辑 陶爱新]

(下转第 68 页)

族音乐发展效果。我国民族音乐的有效传承,能够充分发挥民族文化价值,丰富民族文化精神内涵,这对地方民族音乐生命力延续、我国音乐全面发展都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1]黄橙橙.“中国民族音乐的传承与发展”研讨会会议综述

[J].中国音乐,2011,01:217-220+3.

[2]王莹.多元文化背景下民族音乐的传承与发展[J].大舞台,2013,03:241-242.

[3]许春蓉.试论小学音乐教育中民族音乐的传承与发展[N].兰州教育学院学报,2013,07:150-151.

[责任编辑 王云江]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music in the new period

WANG Jing

(College of Music, Suzhou University, Suzhou 234000,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ese national spirit and national culture, folk music contains rich cultural connotations and unique musical forms. At the same time, folk music comes from different regions. It is the product of people's labor practice in different regions, the crystallization of wisdom, and every individual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nheritan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folk music in order to promote regional economy and spread regional culture, It is helpful to strengthen the exchange of regional ethnic cultures and to promote folk music to the world. At first,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basic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folk music, and analyzes the necessity of the development of folk music, includ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folk music, and explores the local folk music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in the basic ways.

Key words: local folk music; inheritance; development

(上接第 55 页)

Legal issues in China's P2P network lending plat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WANG Yu¹, QIN Wei-can²

(1. Law School of Qinghai Nationalities University, Xining 810007, China; 2. Xining Railway Transport Court, Xining 810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the number of P2P lending platforms has increased dramatically, this is followed by the emergence of various financial problems, so i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these problems need to be corrected in order to regulate China's financial market. Researching on the legal basis of China's P2P network lending platform,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legal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network lending platform, and on this basis, it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so as to protect the property rights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with the lending platform.

Key word: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P2P network lending platform; legal basis; legal issues